姚安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

汛期即将来临，为深刻汲取临沧市凤庆县云凤高速公路安石

隧道“11.26”涌水突泥、京广铁路湖南郴州县段火车脱轨等事故教

训，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自然灾害

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云

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云安发电〔2020〕2号）、楚安明电〔2020〕2号和姚安办明电〔2020〕11号文件要求，决定即日起至汛期结束，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组织开展“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排查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灾害隐患，落实落细盯防措施，切实保障汛期生产安全。

二、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工程建设。由局综合建设股牵头，组织各建设工程有关单位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对工程项目周边存在疑似滑坡、垮塌、泥石流威胁的山体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场、挡土墙等边坡进行地质监测，落实桥隧、危大工程、施工营地、员工宿舍、临建设施、物资场地等防范应对涌水突泥、冒顶、坍塌、滑坡、洪水、泥石流措施。

（二）公路运输。由局综合运输股牵头，组织各运输企业对公路周边自然和人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覆盖排查，加强线路巡查和维护，存在泥石流、山体滑坡、高位崩塌、危岩落石等风险的，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综合治理，确保不出问题。

（三）两客一危。由局综合运输股牵头，组织各运输企业严格执行站场安全保卫、“三不进站、六不出站”、GPS监控、实名制登记购票等工作制度，合理安排站场安防人员做好应急值守，全面检查站场防火防暴安全以及物资储备，认真检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以确保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为核心目标，将隐患清除在源头、矛盾化解在基层。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组织开展“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各股（室）、段、所、中心、指挥部、客运企业要充分认清汛期安全形势的严峻复杂性，高度紧张起来，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按照《“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行动起来，明确检查重点和对象，层层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组织开展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二）全面摸清汛期重大安全风险。认真分析汛期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梳理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易因自然灾害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风险情况，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防范化解风险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形成《防范化解汛期重大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并对汛期安全风险点进行公示公告。

（三）全面做好防汛保通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启动预案，各股（室）、段、所、中心、指挥部、客运企业要督促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完善紧急情况下的撤人措施，杜绝层层汇报耽误最佳撤人时机。领导小组立即召集人员到位，根据应急预案的程序、地点、灾情范围等情况制定抢险方案，组织指挥开展抢险工作；组建抢险救援突击队，配备各类抢险救援车辆（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并准备铁锨、草袋（编织袋）、砂石料及木桩、铁丝等防汛防灾物资，并对公路桥涵、边沟和其它公路附属安全设施进行疏通、维护，确保公路畅通、行车安全。

（四）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倒查“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对存在责任不落实、推动不力、走形式等的由我局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一月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事故的，工程建设单位列入黑名单，运输企业在质量信用考核中扣分，同时上报县安委办及州交通运输局。

（五）畅通渠道，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各股（室）、段、所、指挥部、客运企业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汛情、险情报告制度，随时掌握汛情和安全生产动态，及时处理并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信息。确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力、有效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878-6042155。